

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

管理工作须知

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，规范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，现就关于我校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包括赴国（境）外旅游、探亲、访友、继承财产等活动。赴国（境）外攻读学位、联合培养、参加学术会议、开展校际访学交流等活动的，须严格按照《宁夏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大校发〔2017〕158号）执行；

二、 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应不影响正常学习，因私出国（境）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学校规定的假期时间内；

三、 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学生须于出国（境）日期前10个工作日在网上填写《宁夏大学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备案表》，履行报备程序，并将《宁夏大学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备案表》（纸质版）报送对外合作交流处；

四、 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期间，必须自觉遵守我国和所在国的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，并自觉维护中国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；

五、 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学生应按期回国，回国后一周之内须向所在单位如实报告境外完整行程信息。

对外合作交流处

2020年12月21日

附件

《宁夏大学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备案表》

姓名		出生年月		(1寸免冠照片)
性别		联系电话		
学院		学号		
身份证号		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	
出境国家（地区）				
出境事由				
出境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往返航班	去程：航班号_____起降地_____至_____			
	返程：航班号_____起降地_____至_____			
所持证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私普通护照 证件号：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证件号：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证件号：_____			
以下栏目由相关单位填写				
所在学院意见	负责人：_____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保卫处意见	负责人：_____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意见	负责人：_____（公章） 备注：（本科生由学生处填写、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填写） 年 月 日			
对外合作交流处 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 意见	负责人：_____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
